

## 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辦理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構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四)。

三、評選地點：本校四樓美勞教室。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樣書提供：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審定本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1)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二、三、四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與教學指引。

(2)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圖書：適用五至六年級第一、二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與教學指引，並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與教學指引。

2. 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五)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二樓電梯口各年級桌面。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陳列與評選期間(11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3.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3 日~31 日間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5.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6. 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洽詢：教務處教學組陳黎桂老師。電話：(04)24912342 分機 711

傳真：(04)24912496 地址：41217 臺中市大里區校前路 26 號